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五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2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12 月 18 日	一	1	報到、預備會議			
12 月 19 日	二	2	討論提案			
12 月 20 日	三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p>議事大要：審議本鄉公所提案。</p>						

議事錄

第二次會議

-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九時
-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 三、出 席：蔣憲忠 蘇浚豐 陳鑲萍 陳昀志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楊錦發 張玉龍 林澄洋 梁淑絹
-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
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湘淳（代） 幼兒
園長廖雅倩
-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
美芬
-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12 月 19 日，今日議
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秘書，早安！本次召
開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
因為主席尚未入席，昨天他有吩咐若 11 點還未入席，我們就準時開會；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首先討論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1 號。
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購置」（詳資本門墊付明細表），所需經費計 7 萬 5,000 元整，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資本門），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6929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鄉所轄社區購置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計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資本門）。三、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表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社會課長詳細報告補助的內容。

涂課長立德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有關第 1 號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購置」，這個部分，下崙社區所購置的是一台落地型的冷氣，所需經費為 7 萬 5,000 元整；因為今年社區的申請案較往年多了許多，已超過我們原先匡列的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件補助案是上次各位代表先簽名同意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應該在作業當中了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已經核銷並陳送縣政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設備已經裝設完畢，也核銷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1 號。

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下崙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購置」（詳資本門墊付明細表），所需經費計 7 萬 5,000 元整，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資本門），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69294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鄉所轄社區購置活動中心辦公室設備計新臺幣 7 萬 5,000 元整（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

幣 7 萬 5,000 元整（資本門）。三、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表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社會課長，關於本案，它的保固期是多久？是否有保固期？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設備」的部分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設備，就是下崙社區所裝設的「落地型冷氣」。

涂課長立德答覆：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依照設備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正常的程序收保固？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列入我們社區的財產？

涂課長立德答覆：

社區的財產，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以後是否有後續維修的問題？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個部分是由社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由社區自己去管理？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接下來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2 號。
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莊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計畫補助」（詳資本門墊付明細表），所需經費計 9 萬元整，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9 萬元整（資本門），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49678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鄉所轄社區購置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計新臺幣 9 萬元整（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9 萬元整（資本門）。三、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表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社會課長詳細說明。

涂課長立德答覆：

社會課報告，有關第 2 號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莊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計畫補助」，

這個部分，莊雅社區所購置的是不鏽鋼炒鍋、油炸鍋、脫糶機及林內煮飯鍋等廚房設備，所需經費為 9 萬元整；誠如方才所言，因為今年社區的申請案較往年多了許多，已超過我們原先匡列的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關於這些設備，社區已經採購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已經採購，也已經核銷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送核銷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這件議案，在彰化縣政府的來函中也有詳細說明。社會課長，今年度（112 年度）也至 12 月了，在你的課上，今年向彰化縣政府總共爭取了大概多少的經費？

涂課長立德答覆：

「資本門」的部分已經超過 100 萬元；而「經常門」的部分已經超過 3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300 萬元以上就對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僅「社會課」的部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各位代表有何意見？這些議案皆由縣政府補助，應該都沒有意見，補助越多越好；但也要社區自己會去爭取。若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莊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充實及改善計畫補助」（詳資本門墊付明細表），所需經費計 9 萬元整，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9 萬元整（資本門），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2049678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鄉所轄社區購置關懷據點廚房設施設備計新臺幣 9 萬元整（詳如資本門墊付明細表），因本（112）年度未編列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新臺幣 9 萬元整（資本門）。三、檢附資本門墊付明細表 1 份及彰化縣政府同意函、表各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今天會議到此，明天再繼續。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陳鑲萍 陳昀志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楊錦發 張
玉龍 林澄洋 梁淑絹 蔣憲忠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林俊仁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謝瓊慧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徐尉晏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
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陳湘淳（代）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12 月 20 日，今日議
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
繼續進行，會議開始。目前僅剩第 3 號案尚未討論吧？現在討論第 3 號
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3 號。
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二、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因原條文同意申請更換箱位未規定期限，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三、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以為周延妥適。四、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供參。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安！民政課在此做自治條例的「修正條文」說明，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下一頁的「修正條文總說明」，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制定審議施行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施行。本條例施行以來，由本機關依時空變遷及業務權責訂定職權命令，而本次依權責執行時發現管理上易產生糾紛，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一、明訂期限為入堂日起（含）三年內方可申請辦理更換箱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二、新增更換箱位時應檢附文件（新增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三、新增骨灰骨骸應依實際情形申請箱位（新增條文第十七條之

二)。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下一頁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但情況特殊有需要更換納骨堂箱位位置者，經呈請鄉長核准，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以一次為限。旁邊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用。而這裡有將後面的「因情況特殊…」增列為第二項，因情況特殊有需要更換納骨堂箱位位置者，於入堂日起（含）三年內，經申請核准者，得免繳納各項費用，以一次為限。另新增第三項，前項更換納骨堂箱位位置者，換位時應檢附直系卑親屬三人（含）以上同意切結書申請辦理，直系卑親屬不足三人者，應檢附證明並以全體同意切結書申請辦理。在此先逐條做說明，因為我們納骨堂的位子有限，經年累月，申請入堂的人數越來越多，我們有限定「於入堂起（含）三年內」才得以准許申請更換箱位，且在管理上也較為周延，在非任意時都能來申請置換。第二個部分為「更換納骨堂箱位位置者，換位時應檢附直系卑親屬三人（含）以上同意切結書」，這裡實際遇到的業務上的問題是在子輩或孫輩的部分，通常家族中的某位家屬會有一些不順心的地方，經風水命理師講說「也許祖先安置的方位不對。」，才會有更換的需求，但是因為不同的子輩或孫輩，僅有不順心的人才會有此需求，我認為有些人會覺得「我本身是順心的，我不願意更換」，所以這個部分就會希望他們可以達到共識之後，再來申請辦理；不然假設若遇到有 3 位子輩或孫輩，其中 1 人要更換，但是其他 2 人不同意更換時，屆時會再延伸出家族糾紛及我們管理上的問題，所以在第十七條的部分做初步的規定，以上說明。我們還有新增第十七條之二，這是「新增」的部分，請參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二：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依使用費明確區分骨灰及骨骸，骨灰應申請放置於骨灰箱，

禁止放置於骨骸箱。請各位代表參閱「收費標準」的部分，我簡單舉個例子，在「骨灰箱」的部分，以第十六公墓為例，一至五樓的收費，小型骨灰箱為 2 萬 6,000 元、骨骸箱為 3 萬元，差價為 4,000 元，我們實際發生的案例是有些人會想要讓先人住大一點的空間，所以他將骨灰申請放置在骨骸箱，但是因為骨骸箱畢竟櫃體比較大，且位子有限；而秀水鄉還保留 3 區的「土葬區」，我們會考量到以後這個部分若是一直被骨灰來申請的話，位子將會趨於飽和，我們為了保障土葬區的這些「骨骸」部分，會預留他的位子，所以我們在此明訂「骨灰」的部分就僅能放置在骨灰區，不要再占到骨骸的箱體，以上民政課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民政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何問題？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早期所訂製的骨灰箱為 30 乘以 30 公分吧？骨骸箱為 30 乘以 70 公分，當時的第十六公墓，土葬人數不斷地增長，因為先人的數量太多，有的有幾 10 門，也有 10 幾門的，若是要算多一倍的價位來講，大家都會繳不起，所以價位並沒有訂很高，就是為了讓從土葬區起掘先人骨骸並安置的家屬得以支付費用；而當時所訂的價位，小型骨灰箱為 2 萬 6,000 元、骨骸箱為 3 萬元，現在其實也可以稍微調整，不要調整得太高，這方面能夠共同討論。方才講的是「骨灰箱」，有很多人都這樣，想說價位差沒有多少，他就要購置「骨骸箱」，對吧？才差 4,000 元而已，所以這個部分之後可以明訂，大家共同討論，看之後要「骨灰不得放置在骨骸箱」還是如何，這個部分再行討論；當時的價位並沒有訂很高，原因就是為了能讓從土葬區起掘先人骨骸並安置的家屬得以支付費用，因為一個家族若全部起掘至少也有 10 幾門，且一次就要支付 3、40

萬元的費用，所以當時的價位才沒有訂很高。再來你有提到「更換箱位位置」的問題，我記得以前沒有制定這項條文。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

張代表玉龍質詢：

沒有規定能夠「更換箱位位置」。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能夠更換。

張代表玉龍質詢：

不能夠更換，後來我才聽聞有家屬看過風水之後，認為原本的箱位不行，想要更換箱位位置等問題；如你方才所言，假設我有 4、5 位兄弟，其中 1 人若較為不順心就會來申請更換箱位位置，對吧？你方才有提及，對吧？是不是這樣？所以這個部分，之後我們能夠明訂「不得更換箱位位置」，哪能夠更換箱位位置？當時有人會購置「長生位」，購置之後，上面的名字是誰就是誰的，以後若是沒有放置在此，也不能夠給別人放置；我記得沒有制定能夠更換箱位位置的條文，已經放置了，哪能夠更換箱位位置？我記得以前沒有制定這項條文，可能是公墓管理員對此較為不了解，給民眾方便才會導致如此，關於這個部分，我認為不能夠更換；至於骨灰箱、骨骸箱的部分，大家再討論看要「骨灰不得放置在骨骸箱」還是如何，看是否有較為妥適的方法，再行討論。主席，像這種「更換箱位位置」的問題就對了，我認為若是要更換箱位位置就等同於「放棄」，要再重新選擇箱位，這樣才對，不然以後將會產生很多問題出來，假設有 4、5 位兄弟，其中 1 人較為不順心，表示要更換箱位位置，不就一天到晚都在處理這種事情？我認為制定這樣即可，我們明訂

「不得更換箱位位置」，但若是經風水命理師認為方位不對，且在相同的櫃位內，他要去看位，我們就開給他去看，沒關係；看方位是可行的，但就是不得更換箱位位置。

蘇代表浚豐質詢：

除非他再支付費用。

張代表玉龍質詢：

本來就是如此，他若再重新購置新的箱位，還要再申請，就必須再支付費用；他若有更換箱位位置就是要支付費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課長，我的意思是他若要更換箱位位置，可以，只要重新支付費用即可。

張代表玉龍質詢：

重新購置箱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重新購置箱位。

張代表玉龍質詢：

重新購置箱位就對了；不得更換箱位位置，若要更換就得重新購置。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要再重新購置箱位。

張代表玉龍質詢：

如方才課長所言，這樣會產生很多問題出來，像是家屬因為風水問題要更換箱位位置等，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之前更換箱位位置，依使用收費標準，是否有收費？收費為多少？

徐課長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其實這項「以一次為限」的條文，在我接任並修正這項條文之前就已經有規定可以更換一次；但是申請之後，經我們內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之前可以更換。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之前已經都有同意過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以更換一次？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更換有收取費用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沒有。對，它有兩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使用收費都沒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是沒有收費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以一次為限，但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可以更換一次，且得免繳納各項費用就對了？

徐課長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還有何要補充？你請坐。主秘，請你說明。

梁主秘倉榮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在座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關於「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在我接任民政課長時，我是民國 95 年接任民政課長，當時分為第十八公墓自治條例、第四公墓自治條例，而當時因為要新建第十六公墓，所以一共分為 3 項自治條例，當時我在修正時就將它們彙整為「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也就是現在的名稱，且當時在修正時就已經有這項「允許更換納骨堂箱位位置，以一次為限」的條文，我們的內部規定，比方這個位置為 2 萬元，他要更換的另一個位置是比較差的，並不用補差價；但是他若要更換到價位比較高的就要補差價，僅以一次為限。而在執行當中，公墓管理員有發現這個問題，並反映給鄉長知道，所以鄉長認為若是繼續這樣下去，可能會延伸出後面的子孫輩會有一些意見，包括我自己在執行當中就有碰到過，家族中的某位家屬想要更換箱位位置，可是其他家屬不同意，但是這個部分在明文規定上都沒有規範到，所以當時僅用內部的規範去約束大家「只要你們有徵得家屬的同意，我們才允許更換箱位位置」，這項條文很早就有了；據我所知，在我民國 95 年接任時就已經有了，所以一直沒有修正這項條文，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張代表玉龍質詢：

主秘，當初所制定的條文是從新建第十六公墓時開始的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秘。

梁主秘倉榮答覆：

當時是第十八公墓及第四公墓，而第四公墓當時為「慈恩堂」，再來有一座左側的廂房，訂價都不一樣，所以收費標準並不同，因為有 3 項條例，所以我有規範，我們還在準備新建第十六公墓時就有將它們做合併，總稱為「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將 3 個方案變成 1 個方案；我有參考其中的條文，這項條文是本來就有的。

張代表玉龍質詢：

所以你的意思是這項條文之前就有了？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在我修正之前就有了。

張代表玉龍質詢：

我現在的意思是以第十六公墓來講，我與蘇代表當時並不知道有這項條文。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先表示一下，這項條文一開始是在第十八公墓就有了，因為我們的第一座示範公墓為「第十八公墓」，再來才是第四公墓的「懷恩堂」，懷恩堂之後又產生一座南側廂房，當時我剛好接任民政課長一職，這 3 項自治條例，我覺得有點混亂，所以我將其中合適的條文都抓出來，變成現在這幾項條文。方才所提到的第十七條裡面就是之前他們留下來，在討論當中，因為這個部分一樣要經過當時的代表會同意之後，我們才能夠實施，還要陳報縣政府核備才得以執行，所以這項條文，我可以確認；之前我不知道，但是在民國 90 年修正時，我確實有看到這項條文，不是說以前沒有，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張代表。

張代表玉龍質詢：

我們先討論這項條文的問題，我認為以前在制定該條例時，我們尚未知曉有這項條文，也因為制定的時間較為久遠，依我的見解，還有方才課長所提及的部分，應該不得更換箱位位置，不能說已經選擇這個位置，還要再更換到另外一個位置，這是不可行的；若方位不好還是如何，再請管理員開箱位給他看，這樣也很麻煩，且家族成員也會時常為了風水等問題一直要更換箱位位置，對吧？我認為應該要再想個辦法，其中1人若不順心，要求開箱位，他要請風水命理師來看方位，甚至有時候…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方才不是有提到「以一次為限」嗎？

張代表玉龍質詢：

這是「更換箱位位置，以一次為限」，是很早以前就制定的條文，但現在以我的見解來講是不得更換箱位位置，除非他再去購置新的箱位，再行更換，沒關係，所以這項條文理應修正，這是我的建議，大家能夠共同討論；我的建議是「不得更換箱位位置」，這樣就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現在先討論是否能夠更換箱位位置，若是能夠更換，他若是再重新購置新的箱位，並放棄原本的箱位，這樣就可行；沒有錯，我認為

他若是要支付費用，我們再另外給他新的箱位，這樣怎麼會不好？他再支付費用，放棄原本的箱位即可，我們再另外給他新的箱位，若是兄弟合得來，這種方式是可行的；若是要直接更換箱位位置，反而會造成公所的困擾，若大家都想要更換，你們不就都在處理這種事情？我認為這樣反而會造成公所的困擾。再來，誠如張代表所言，以前不曉得有這項條文，因為早期的第十八公墓都沒有人要進塔，怎麼說？早期都是「土葬」居多，所以當時的張暮樹鄉長及陳濱樹鄉長可能為了要鼓勵地方在此進塔，採「火化」的方式，才會延伸出「更換箱位位置」的問題，但是以我參選這麼多年來講，在我的印象中，第十六公墓並沒有這項「更換箱位位置」的條文，我們的印象是如此，所以現在討論起來，我不知道公所的意向為何，我是不知道，你們的意向是要讓他更換箱位位置，想要便民；若是不收費，依我個人的見解，我認為並不妥適，因為他已經購置了，已經固定在那裡了，是不是這樣？若是要更換箱位位置，這樣大家也會想要跟進，是不是這樣？這樣反而會造成公所的困擾，應該要再行討論，若是要更換箱位位置，必須要再支付費用，連同原本的箱位，假設是 2 萬 6,000 元，還是 3 萬多元、4 萬多元，不管價位如何，就依照所選擇的箱位去購置；而原本的箱位就必須放棄，不得抵扣原本的箱位費用，應該是如此才妥適，也較為公道，因為現在的進塔人數太多，火葬的人數太多了，以上報告。

張代表玉龍質詢：

主席，方才蘇代表所提及的部分，我再補充一點，若是要更換箱位位置，他有購置新的箱位時，原本的箱位就必須放棄，不得保留，這一點要寫清楚；不能說原本的箱位就已經購置了，現在購置新的箱位，也更換位置了，原本的箱位要保留，這一點，我們要再寫清楚。必須放棄，

這一點要寫清楚，寫說「若重新購置新的箱位再行更換，必須放棄原本的箱位」，之後我們也能夠再行售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此裁示，每個人都能夠更換箱位位置，且以一次為限，本鄉有 3 萬 8,000 多人，這麼多人，每個人都要這樣更換，真的也會造成相關單位的困擾；誠如方才代表所建言的部分，決議為「若要更換箱位位置，須依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且原本的箱位必須放棄」，也是沒有售出，還是歸公所，但是必須放棄，不然大家都要更換，僅是增加相關單位的困擾而已。所以現在決議「若要更換箱位位置，有大、小箱位之分，價位也不盡相同，須依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且原本的箱位必須放棄」，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就這樣決定，好。課長，請寫起來，就這樣決議了。請課長補充說明。

徐課長尉晏答覆：

感謝貴會給予寶貴的意見，在此確認一下程序，經貴會的建議，該條例的部分條文，待退回之後，我們會做相關的修正，並於下次會期再重新提出確定的相關條文文字；再經貴會審議之後，看能否審議通過，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此案就先退回，待條文確實修正之後，於下次會期提請本會審議，OK，就這樣決定。第 3 號案退回，於下次會期提出審議。第 3 號案退回。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公

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及新增第十七條之二，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本所業務權責辦理。二、本條例修正第十七條，因原條文同意申請更換箱位未規定期限，易衍生申請者家庭糾紛或本所管理問題。三、本條例新增第十七條之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維護全部入塔者權益，以為周延妥適。四、檢附「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稿）供參。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大會議決：本案先行退回，俟公所依「彰化縣秀水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再行修正總說明，再送下次本會審議。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在此次臨時會沒有討論到的，或是有何需要向公所建議的，都能夠在臨時動議中提出討論。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申請使用投影機，需要使用投影機。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要使用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各位代表，我現在所要報告的是「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我們鄉公所有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這是針對所有被徵收的地主的協議價購會議內容；在此先請教建設課長，我們這件案子目前執行的情形，進度如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這件案子因為用地取得的部分有困難，也業經營建署在近期有辦理撤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謂的「困難點」為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關係，請坐。這是都市計畫道路的「道路改善工程」，從規劃至辦理協議價購會議都有依照程序在進行，很遺憾，而這些程序的內容是當初我們鄉公所向鄉民報告的協議價購程序，本來是不應該拖到現在，造成被撤案；據我所知，原來鄉公所之前有辦理「計畫道路拓寬工程」的用地取得及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在會議上，你有向鄉親報告，所有的程序都在此，包括用地取得的方法、協議價購的作業程序及土地所有權人應配合的事項，這些都有很清楚地向鄉親報告，然後呢？用地取得、協議價購的程序，還有未達成協議價購之處理，這個部分都有向鄉親報告，我的問題是我們都有法源依據，第一就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未能達成協議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收。」，這個部分都有法源依據，你們若是沒辦法協議價購，有些土地所有權人因為有特殊原因導致沒有辦法取得同意書時，我們有法源依據，就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收，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鄉公所向鄉親報告的；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還有「當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後未能達成協議者，本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收。」，這是你向鄉親報告的，結果呢？從前幾次，

我一再的追蹤這件案子，一再的在私底下或是代表會質詢時，課長都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然而協議價購就是等所有同意書都收齊以後才能再繼續進行其他的程序，這是「協議價購」的程序，但是你明顯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也失信於你向鄉親所報告的，就是我們可以依規定辦理徵收；所以土地所有權人針對「協議價購」有意見，其實一定會有意見，為何會有意見？當然各種人都有，各種狀況也都有，但是有意見，你還是要一一去克服，不用我們代表會一直在關心這件案子；必須一一去克服，這裡你都有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事實之法律之陳述意見，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我請教課長，是否有人在 111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法律之陳述意見？書面上的，有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給他的回覆為何？他陳述的意見為何？你的回覆為何？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的土地所有權人是針對用地的協議價購金額，覺得有的部分太低；有的則是針對目前已興建的房子有可能會需要做拆除的疑慮來提出，不過這個部分，公所都有一一做說明及回覆。另外，方才有提到「土地徵收」的部分，其實本案在依規定召開 2 次的公聽會及 1 次的協議價購會議，公所這邊已經有清楚地在會議及相關的會議紀錄裡面表達本案還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來作為用地取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既然有人提出法律之陳述意見，你也有回覆，再來就是「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格不服」，你的處理情形是否有依照「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你是否有再提請復議？有沒有？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裡是進入到「土地徵收」的程序才需要提地價評議委員會做審議；若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就不需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若是一直再以「協議價購」的方式，就這樣一直裹足不前的話，我就很生氣了，這裡明明有法源依據，也就是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你可以依照第十一條來進行土地徵收，你卻沒有，僅糾結在代表會的決議，就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代表會的決議，它的位階能夠高於法律嗎？能不能？是否高於法律？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本案的部分，公所還是尊重代表會的決議，就是以「協議價購」的方式來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有其他的法源依據就不要再糾結在「協議價購」；你若是一直糾結在「協議價購」，這件案子就會進行不下去，導致今天被撤案。還有若是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有碰到這些問題，你是否有簽呈給鄉長，讓鄉長知道有這些問題？你是否有提出內部簽呈？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相關的書面文件都需要經過會議或是相關的文件來做呈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指的「相關文件」，代表會並不知情吧？所以你的程序就是進行到有問題，對於少部分的土地所有權人，因為他個人的原因或是對於「協議價購」有意見，你就一直等，造成這件案子沒有辦法執行；以至於撤案。好，本席的意見，我認為你有怠忽職守，且違背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嫌疑。請政風室主任來調查這件案子，這件案子是否屬於你調查的業務範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政風室主任答覆。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這個部分，代表會若是要求的話，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請政風室主任，甚至若有必要，我請彰化縣政府的政風處也派員來了解這件案子；若是公務人員有怠忽職守的事實，你會如何處置？

陳主任文富答覆：

報告副主席，我們會依法處置，看法源如何規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就依法來處理這件案子，在下次會期，請你再提出調查結果報告，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請你依法調查並處置，再向大會報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給你 2 個調查的方向，本案公務人員是否有怠忽職守，也就是「瀆職」的情形？這是第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請記錄清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再來我也希望你能夠了解，本案的推動，從一開始是否有圖利的嫌疑？圖利特定對象、圖利自己都可以，是否有圖利的情形？請你一次調查清楚，再一併於下次會期提出你的調查結果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調查結果報告請於下次會期提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還有一件事情，跟這件案子無關，我們的中山路，從農會往東一直至老人會館附近，道路中心線為「雙黃線」，因為道路兩旁早上都會有很多攤販，導致大型車輛，甚至小型車輛有時候會有違規跨越雙黃線的情形，也因此遭受檢舉達人的檢舉而受罰，我有接到民眾向我投訴；關於「道路雙黃線」的問題，我請教課長，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你的業務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部分是否有辦法改為不要雙黃線？不然這位檢舉達人會造成民眾很大的不滿。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貴會報告，按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至路口必須要劃設 20 公尺長的雙黃線，其他的部分，若道路寬度有大於 6 公尺，可以劃設「分向限制線」，我指的是「黃虛線」；方才副主席所反映的部分是在公所前方的中山路，因為它的路權是屬於彰化縣政府轄管，後續我們也會發文給縣政府酌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再麻煩你處理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我要請教農觀課長，之前的小犬颱風，我的弟弟在鹿港鎮，他的補助已經有下來了，1 分地差不多補助 1,800 元；我記得我們秀水鄉前幾天才開始申請補助，是嗎？有嗎？在 12 月 18 日，秀水鄉也有去申請，是不是這樣？有嗎？再請你詢問看看。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都沒有開放這個部分。

張代表玉龍質詢：

就是農會申請小犬颱風的「風災稻作補助」。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跟農會了解，因為不是從我們這邊出去的。

張代表玉龍質詢：

好，不用，我們再詢問農會即可，謝謝。

王課長中森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在此感謝農觀課長，此次所辦理的「聖誕嘉年華活動」非常好，禮品也有送至代表會，也有禮券 300 元，還有抽獎的摸彩券，每年都有。也感謝鄉長，因為不想造成誤會，昨天有某位代表一直說如何之如何，我說「沒有，這是農觀課送的。」，所以不要造成誤會。昨天那是農觀課辦理「聖誕嘉年華活動」所贈送的禮品，所以我要感謝農觀課長，謝謝你。請大家不要誤會，這是「質詢」，而不是「謾罵」，是「質詢」；請大家不要誤會。課長，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公所近幾年所辦理的「聖誕嘉年華活動」都辦理得不錯，確實是不錯，應該要予以讚賞，我們也希望此次的「聖誕嘉年華活動」要繼續維持，可以再更好，也是要繼續維持，將它辦理得更好；公所辦理的活動，在地方的風評也算不錯，鄉長也用心，公所也用心，辦理得不錯，在此也請各位代表踴躍出席，待會會議結束再請鄉長再次邀請。請公所建設課等相關單位要確實依法行政，我們不容易爭取下來的經費要確實執行，建設本鄉的公共利益；還有請公所行文給縣政府交通處協調改善道路標線規劃後，維護用路人的權益。各位代表有何意見？在此請鄉長邀請各位代表一同共襄盛舉。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在此盛情邀約，於 12 月 22 日星期五晚上，在公所廣場前舉辦「2023 彰化 300、秀水傳愛聖誕嘉年華活動」，此次的活動主要也有邀請我們社區及社大，還有社區各團體共同來參與；今年的表演團體多達將近 40 個隊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表演團體有 40 個？

林鄉長英嘉答覆：

40 個單位，而「美食區」的部分也有將近 40 攤，若是各位代表能夠一同共襄盛舉，我們的士氣及人氣一定會更加提升，也會更加熱鬧；當天的天氣可能會比較冷，請各位要多加件衣服禦寒，感謝各位，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以為鄉長要贈送外套，不是吧？之後可以編列經費，鄉長要贈送外套。鄉長，開個玩笑。這項活動在地方的評價真的不錯，再請大家踴躍出席；至於「外套」，你們再跟鄉長研議。這次的攤位有比去年還要多嗎？還是差不多？沒關係，請農觀課長。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多一些，沒有很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此次的攤位比較多？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多了大概 4 攤。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多 40 攤？攤位怎麼可能多 40 攤？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連餐車，大概有 40 攤。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此次的攤位會更加多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既然是地方所辦理的活動，也算是好的活動，請鄉公所在這幾天，之前沒有多加宣傳，在這幾天要儘量多宣傳，利用我們在地「愛秀水說秀水」等大型社團，看你們如何去宣傳，讓更多人能夠參與；也可以讓鄰近鄉鎮一同共襄盛舉。

王課長中森答覆：

好，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之後這項活動，尤其是地方上的「大活動」，我建議提早宣傳，因為到現在，光是我家附近的鄰居都無人知曉有這項活動，這是「宣傳」的部分，請再多加注意。我都不曾看過。請提早宣傳，課長，這是建議；請再提早宣傳。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OK。鄉長，甚至我們以後也可以提早 2 個星期，並請媒體撥放，不只我們秀水鄉民參與，也可以讓鄰近鄉鎮一同共襄盛舉；可以吸引更多人，將大家帶進秀水，也能將秀水帶出去。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OK，好，謝謝。請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教社會課長，此次的「元旦健行活動」，我們的經費有 100 萬元，是不是這樣？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在此建議，你若要贈予禮品給那些走完全程的民眾，我希望你不要再造成像今年這樣的情形，聽得懂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有的人印章有蓋，但是到了現場要領取禮品時卻領不到，這個部分真的是一個很大的缺失，是不是這樣？是否如此？

涂課長立德答覆：

因為人數超出預期，所以才沒有領到禮品；而有蓋章的人皆有領到。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你講的，當時現場非常混亂，有蓋章的人向我反映說他沒有領到，我說「怎麼可能？」，他說「現場已經無法控制。」；此次的經費也有多給你們了，我希望你們能夠控制好，好不好？

涂課長立德答覆：

報告，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僅有這個要求而已；若是經費不足，現在就有多 20 萬元了，我希望「禮品」的部分要辦理好，好嗎？以上，看課長這次能否辦得好一點，好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問題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在此再補充一點，無論是方才提到的「聖誕嘉年華活動」也好；「元旦健行活動」也好，我要補充的是「交通問題」，也就是人、車問題，在疏導上要特別注意。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若沒有問題，剛好今天代表會舉辦週年慶，6 點半在淺田屋，本會與各位同仁也在此邀請鄉長及各課室主管踴躍參與。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次會期於今日結束，感謝各位踴躍發言；也希望在本會的決議下，公所能夠依法執行，謝謝，閉幕。

